

**开学限时优惠 — HK\$100星巴克现金礼券(「推广优惠」)**

1. 推广优惠只适用于全日制大学或大专学生申请东亚银行i-Titanium学生卡、香港大学信用卡、香港理工大学Visa卡、香港教育大学Visa卡、岭南大学Mastercard卡或职业训练局Visa卡，并于申请前6个月未持有任何东亚银行信用卡主卡。
2. 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要求方可获推广优惠：
  - a. 于2019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于网上经hkbea.com递交信用卡申请，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 b. 信用卡需于2019年11月15日或之前获批及透过BEA App成功确认信用卡
3. 每位申请人只可享推广优惠1次。
4. 客户的申请渠道以本行记录为准，有关纪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5. 为免疑问，经本行分行、推广摊位及/或本行推广人员申请，不论有关申请以任何方式递交皆不会获得此推广优惠。
6. 星巴克礼券将于推广期结束后2个月内邮寄至客户的通讯地址。
7. 持卡人之账户于礼券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
8. 使用星巴克礼券需受星巴克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所有货品资料、价目及图片只供参考，一切以供应商提供之资料为准。所有货品及品牌名称均为有关货品供应商或公司持有人所拥有之商标或注册商标。
9. 本行不会对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资料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查询或投诉，持卡人应直接联络有关供应商。
10. 如持卡人于开卡后12个月内取消东亚银行信用卡，本行将会在有关账户内扣除HK\$100之行政费用而无须事前通知。
11.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推广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作出适当的通知。本行亦保留向持卡人即时追讨所有未偿还之金额、利息及有关费用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2.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的任何条文，或享有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3. 本行就东亚银行信用卡之批核、信用额及卡类别保留最终审批权。